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中 138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转换临时用途的公示

各利害关系人：

我街收到江门市峰云置业有限公司提交该司位于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中 138 号（粤（2025）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4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转换临时用途的申请。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基本情况

该宗地权属人为江门市峰云置业有限公司，宗地面积 15447.4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用途；此次申请转换临时用途的建筑物为编号为 F0001 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建筑面积 10703.47 平方米，于 2009 年竣工。

二、申请转换临时用途的情况

江门市峰云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将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中 138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换临时用途为商业用地及文化娱乐创意商业综合体用地用途。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之间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可在公示期限十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

利。

特此公示。

附注：

- 1.本项目公示期限：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 2.如有反馈意见，请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台山市富城大道 3 号台城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邮编 529200。
- 3.有效反馈意见需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善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4.查询网址：
<http://www.cnts.gov.cn/zjzc/tcjdbsc/>（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 5.咨询电话：0750-5524354（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2：00，14：30 至 17：3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 月 26 日